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揚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9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至22頁），素行非佳，仍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物流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9犯行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八、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　　文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3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4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5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6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7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8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9所示	許良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289號

被　　告　黃國揚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傅俊翰所經營之水果攤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攤內錢盒中如附表所示之零錢，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傅俊翰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傅俊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黃國揚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告訴人傅俊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㈢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前後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屬渠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遭　竊　時　間	遭竊金額
1	113年2月前	約5萬元
2	113年3月10日凌晨1時4分許	約2,000元
3	113年3月13日凌晨零時零分許	約2,000元
4	113年3月19日凌晨零時30分許	約2,000元
5	113年3月20日凌晨零時52分許	約2,000元
6	113年3月23日凌晨零時零分許	約2,000元
7	113年3月25日凌晨零時58分許	約2,000元
8	113年3月27日凌晨1時28分許	約2,000元
9	113年3月29日凌晨1時15分許	約2,000元
合　　計		約6萬6,000元